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届满，公司决定延期举行监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期限：提名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18 年 4 月 2 日 17 时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其所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但《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有特殊规定时，则同时适用《公司章程》规定。

(二) 资格审查：提名期限届满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对接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通知提名人撤销对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第三届监事会审议。

(三)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一)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四)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详细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提交者，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交者，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2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漪萌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联系传真：0512-82278868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邮政编码：215011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附件：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打“√”）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 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